

2024年度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是主管乡镇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

（三）组织实施直接面向群众、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劳动就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劳动保障、优抚安置等政策和制度。

（四）指导村经济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招商引资、组织收入、统计等工作，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优化投资环境。做好镇财政管理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完善对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依法履行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土地管理、规划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职责。

（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公共安全管理，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全完善网格管理，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和环境风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工作，提升安全事故防控、自然灾害防治能

力。

（六）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完善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推进村务公开，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

（七）统筹辖区内执法力量，协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健全完善与县直相关部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热柘镇党委政府设下列6个内设机构：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以及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察委员会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不计入机构限额）和综合行政执法队；设镇级事业单位机构2个：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行政机关核定行政编制32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实有人员36人，其中，使用行政编制的29人、使用行政执法专项编制的7人；核定事业编制28名，实有人员26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5.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12.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9.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29.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29.01	总计	60	1,329.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9.01	1,32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6	15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26	15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79	10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6	5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3	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3	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3	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2.05	1,0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12.05	1,0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12.05	1,0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9.01	1,291.10	37.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0.00	37.9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0.00	37.9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0.00	37.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6	15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26	15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79	104.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6	50.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3	42.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3	42.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3	42.2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2.05	1,012.05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12.05	1,012.05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12.05	1,012.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90	37.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26	155.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23	42.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12.05	1,012.0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56	81.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9.01	1,329.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29.01	总计	64	1,329.01	1,329.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29.01	1,291.10	3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0.00	37.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0.00	37.9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0	0.00	3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6	155.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26	155.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79	104.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6	50.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23	42.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3	42.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3	42.2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12.05	1,012.05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12.05	1,012.05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12.05	1,012.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6	81.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6	81.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6	81.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4
30101	基本工资	267.50	30201	办公费	16.29
30102	津贴补贴	356.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87.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56	30206	电费	5.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	30215	会议费	2.4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0.26		公用经费合计	6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2	0.00	5.00	0.00	5.00	17.52	22.52	0.00	5.00	0.00	5.00	1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收入1,329.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29.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9.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4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支出1,329.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29.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9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1.46万元，增长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3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05万元，下降5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服务平台人员工资转为基本支出，二是抚恤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2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9.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4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2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9.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5.17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远县热柘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2万元，下降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5万元，下降4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5万元，下降4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52万元，完成预算17.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8万元，下降23.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小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占22.2%；公务接待费支出17.52万元，占7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52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50次，接待人数共3000人。主要包括国内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2万元，增长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办公费和电费、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公务出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3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9.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2024度评价得分为91.88分（热柘镇人民政府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1.88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329.01万元，执行数1329.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三个百亿”工作目标，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在强化镇域经济、典型镇建设、社会治理、政府建设等方面，全面激发内生动力，为再造一个“新热柘”努力奋斗。发现的问题是：（1）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和健全；（2）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精细化程度，清晰绩效指标，强化可衡量性；（2）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源，确保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的支出需求；（3）建立完善的绩效

评价机制，定期对部门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